

【[更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update.htm)】2022/10/19【[編輯著作權者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History.aspx?pcode=H0160011)】[黃婉玲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〉檢視--〉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| 【發布日期】111.10.18【發布機關】行政院 |

‧[S-link索引](file:///D%3A%5CDropbox%5C6law.idv.tw%5C6lawword%5CS-link%E5%88%86%E9%A1%9E%E6%B3%95%E8%A6%8F%E7%B4%A2%E5%BC%95.docx#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)**〉〉**[線上網頁版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3/%E7%A7%91%E5%AD%B8%E5%9C%92%E5%8D%80%E7%AE%A1%E7%90%86%E5%B1%80%E4%BD%9C%E6%A5%AD%E5%9F%BA%E9%87%91%E6%94%B6%E6%94%AF%E4%BF%9D%E7%AE%A1%E5%8F%8A%E9%81%8B%E7%94%A8%E8%BE%A6%E6%B3%95.htm)**〉〉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‧**中華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九日行政院（70）台科字第15579號令訂定發布

**2‧**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（90）台孝授一字第0542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2條；並自發布日起施行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30125872號公告第3條所列屬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」及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起改由「科技部」及「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」管轄

**3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授主基營字第1030200738A號令修正發布第3、6、10條條文；並刪除第2條條文（名稱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）

**4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院授主基營字第1070201401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1、3～5條條文　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110182320號公告第3條所列屬「[科技部](https://www.most.gov.tw/%22%20%5Ct%20%22_blank)」及所屬園區管理局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改由「[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](https://www.nstc.gov.tw/)」及所屬園區管理局管轄

**5‧**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十八日行政院院授主基營字第1110201762A號令修正發布[第3條](#a3)條文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﹝1﹞為加速科學事業之發展，健全科學園區之設施及服務，特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[第七條](file:///D%3A%5CDropbox%5C6law.idv.tw%5C6lawword%5Claw%5C%E7%A7%91%E5%AD%B8%E5%9C%92%E5%8D%80%E8%A8%AD%E7%BD%AE%E7%AE%A1%E7%90%86%E6%A2%9D%E4%BE%8B.docx#a7)規定設置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[二十一](file:///D%3A%5CDropbox%5C6law.idv.tw%5C6lawword%5Claw%5C%E9%A0%90%E7%AE%97%E6%B3%95.docx#a21)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2條（刪除）

## 第3條∵

﹝1﹞本基金為預算法[第四條](file:///D%3A%5CDropbox%5C6law.idv.tw%5C6lawword%5Claw%5C%E9%A0%90%E7%AE%97%E6%B3%95.docx#a4)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主管機關，並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為管理機關。

### --111年10月18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file:///D%3A%5CDropbox%5C6law.idv.tw%5C6lawword%5Cdiff%5Cindex.html)

﹝1﹞本基金為預算法[第四條](file:///D%3A%5CDropbox%5C6law.idv.tw%5C6lawword%5Claw%5C%E9%A0%90%E7%AE%97%E6%B3%95.docx#a4)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科技部為主管機關，並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為管理機關。∴

## 第4條

﹝1﹞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　　一、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
　　二、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入。

　　三、科學園區廠房、住宅、宿舍、土地租金及出售廠房之收入。

　　四、科學園區作業服務收入。

　　五、科學園區公共設施建設費收入。

　　六、科學園區實驗中學學雜費、推廣教育、建教合作、場地設備管理及受贈收入。

　　七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
　　八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## 第5條

﹝1﹞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　　一、科學園區擴建及新建之投資支出。

　　二、科學園區作業服務支出。

　　三、科學園區與其周邊公共設施及維護區內安全、環境衛生之支出。

　　四、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[十九](file:///D%3A%5CDropbox%5C6law.idv.tw%5C6lawword%5Claw%5C%E7%A7%91%E5%AD%B8%E5%9C%92%E5%8D%80%E8%A8%AD%E7%BD%AE%E7%AE%A1%E7%90%86%E6%A2%9D%E4%BE%8B.docx#a19)條第二項規定徵購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之支出。

　　五、科學園區實驗中學教學、學生獎助金、推廣教育、建教合作與增置、擴充、改良資產及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。

　　六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
　　七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## 第6條

﹝1﹞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第7條

﹝1﹞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## 第8條

﹝1﹞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第9條

﹝1﹞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## 第10條

﹝1﹞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辦理分配。

## 第11條

﹝1﹞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## 第12條

﹝1﹞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〉〉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，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https://www.6laws.net/comment.htm)，謝謝！